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5 国道淮安城区段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顾问方（乙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取得行政许可

签订地点：江苏省淮安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甲方（委托方）：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严健，职务：局长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519号。

联系人：王宝乐

联系电话：15152848439

电子邮箱：1031617353@qq.com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1833

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联系人：娄建

联系电话：13796853027

电子邮箱：534893212@qq.com

甲方拟实施项目编号 JSZC-320804-HJXH-G2025-0002 的 205 国道淮安城区段工程防洪评价项目，需开展防洪评价（以下简称“洪评”）技术服务，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核心标的

乙方为甲方上述工程提供专业防洪技术服务，出具符合水利管理部门审批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

（1）收集工程设计方案、防洪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等基础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2）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2、技术分析与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资料等开展论证工作。

3、报告编制与修改

（1）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及要求，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含文本、附图、附件）；

（2）根据甲方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3）进行防洪评价论证，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形成最终防洪评价报告。

4、协助审批

（1）协助甲方将洪评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会、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查。

（2）提供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及时回应水行政主

管部门的疑问；配合甲方完善手续取得行政许可文件。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版《防洪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甲方原因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洪评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1331000 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资料收集费、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若有）、协助审批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评价报告后，按照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费用。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89001018880001704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成果交付

(一)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纸质版《防洪评价报告》4份(需签字盖章)。
- 2、电子版报告(PDF格式+可编辑Word格式)1份。
- 3、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4份。
- 4、相关附图及技术文件。

(二)交付方式:乙方通过现场交付或快递(运费由乙方承担)方式交付,甲方签收视为交付完成。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工程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及时反馈对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工作。

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服务内容,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进展;

3、对报告内容的科学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确保

报告能够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工程核心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提供成果交付后的技术支持，免费解答甲方关于洪评报告的技术咨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进度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总服务费用的 3‰（日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需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若经 5 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的，乙方需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工期延误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信息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真实有效，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法律文件邮寄或发送至上述联系方式时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

寄送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电话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 / 月 / 日